**附件2：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进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步骤** | **主 要 任 务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责任机构（单位）** |
| **第一阶段：宣传与动员（2016年3月-2016年6月）**  | 1.分层次召开评建工作动员大会。 | 2016年3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各单位 |
| 2.制定《巢湖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整体实施方案》，分解任务，落实到各工作组。 | 2016年3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发规处各职能部门、各二级学院 |
| 3.成立各级评建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；各二级学院工作组将成员名单报送至发规处。 | 2016年4月 | 发规处、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|
| 4.完善审核评估“尺子”（人才培养方案、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）;各工作组制定评建工作目标、任务以及各环节质量标准。 | 2016年6月 | 发规处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各工作组 |
| 5.编印《巢湖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手册》、《审核评估学习材料》等材料。 | 2016年5月 | 发规处 |
| 6.各工作组自查自评，制定年度建设工作方案，全面启动各项评建工作。 | 2016年5月 | 各工作组、发规处 |
| 7.分层次组织培训、学习，深刻理解、把握评估范围及其内涵，明确工作要求。 | 2016年5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发规处、各工作组 |
| 8.组织有关人员到外校考察、学习。 | 2016年5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发规处、各工作组 |
| 9.组建学校自评专家组，并组织培训。 | 2016年6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发规处 |
| 10.邀请评估专家来校做评建专题报告。 | 2016年6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发规处 |
| **第二阶段：自评与建设（2016年6月-2018年11月）** | 1.对照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整改工作方案，完善合格评估整改报告。 | 2016年6月 | 发规处 |
| 2.各工作组按照年度建设方案，全面推进评建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和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。 | 2018年8月 | 各工作组、各单位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步骤** | **主 要 任 务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责任机构（单位）** |
| **阶段Ⅰ：工作组自查建设（2016年6月-2018年8月）** | 3.校评建工作领导组分年度组织校内专家组，对照各工作组的年度建设方案以及既定的目标、任务和质量标准，对各工作组的工作进程与建设成效进行检查评估，并形成整改反馈意见；各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，限期整改。 | 2016、2017、2018每年巡回检查评估1次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发规处、各工作组 |
| 4.校评建工作领导组分年度组织校内专家开展论文、试卷以及评建工作档案材料建设专项检查。 | 2016、2017、2018每年1次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校专家组教务处、发规处、各工作组 |
| 5.完成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工作。 | 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11月15日 | 发规处、各相关单位 |
| 6.开展课程评估、专业评估。 | 2017年12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教务处各二级学院、发规处 |
| 7.完善校、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。 | 2018年8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教务处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各二级学院 |
| 8.修订各类教育教学管理文件。 | 2018年8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教务处人事处、科技处、各二级学院 |
| 9.各工作组整理2016、2017、2018三年评建工作材料，形成审核评估支撑材料。 | 2018年8月 | 各工作组、发规处 |
| **阶段Ⅱ：学校自评整改（2018年9月-2018年11月）** | 1.各工作组进行自查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并进行整改。 | 2018年9月 | 各工作组 |
| 2.校评建工作领导组组织校内专家进行学校自评，并进行整改。 | 2018年11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发规处、各工作组 |
| 3.材料组根据学校自评以及整改情况，完成《巢湖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初稿。 | 2018年11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材料组 |
| 4.材料组协助各专项建设工作组完善校级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并归档。 | 2018年11月 | 材料组、各专项建设工作组 |
| 5.做好预评估各项准备工作。 | 2018年11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各工作组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步骤** | **主 要 任 务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责任机构（单位）** |
| **第三阶段：预评与整改（2018年12月 —2019年4月** | 1.邀请校外专家来校进行预评估。 | 2018年12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发规处 |
| 2.根据校外专家的意见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工作。 | 2018年12月 | 发规处、各工作组 |
| 3.各工作组进一步整改，撰写整改报告交送发规处，同时完善支撑材料并归档。 | 2019年3月 | 各工作组、发规处 |
| 4.材料组根据各工作组整改情况，在广泛讨论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完善《巢湖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，并提交学校评建工作领导组审定。 | 2019年 3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材料组、各工作组 |
| 5.材料组撰写校长本科教学工作报告，并制作成多媒体形式。 | 2019年 3月 | 材料组 |
| 6.撰写并完善正式评估的各类材料，落实正式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。 | 2019年3月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材料组、各工作组 |
| **第四阶段：正式评估（2019年4月以后）** | 1.制定迎接教育部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实施方案，落实专家组进校评估的接待、联络等各项工作。 | 专家进校前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发规处、各工作组 |
| 2.调整状态，营造氛围，以饱满的热情和细致周到的服务，迎接专家组进校评估。 | 专家进校前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发规处各工作组、各部门、各单位 |
| 3.协助、配合教育部专家做好评估工作，并做好服务工作。 | 专家进校评估期间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发规处各工作组、各部门、各单位 |
| **第五阶段：整改（正式评估以后）**  | 1.整理、分析教育部专家组的反馈意见，初步形成整改思路。 | 按照评估要求确定 | 发规处、材料组 |
| 2.制定审核评估整改方案，全面落实整改工作。 | 发规处、材料组各工作组、各单位 |
| 3.形成整改工作报告，报送上级主管部门。 | 校评建工作领导组、材料组 |